龍資源有限公司的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以英文及繁體中文刊載以供查閱。倘本程序的 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712)

##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14.10條規定,除非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公司章程第14.3條退任或獲本公司董事會推薦委任為董事,否則個別人士只有於本公司在有關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前至少三十(30)個營業日在其澳洲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收到(a)本公司成員提名個別人士;及(b)該個別人士簽署同意提名的通知書,方符合資格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被委任為董事。

下文載列股東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董事的程序:

- (a) 股東如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個別人士為董事(「候選人」),股東須有效地送達載有其擬提議推選候選人出任董事的書面通知(「通知」)到本公司澳洲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通知須列明候選人的姓名、聯絡資料、背景概要及/或任何根據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的資料,並由股東正式簽署。
- (b) 通知須附有由候選人正式簽署的同意提名書面同意書。
- (c) 通知應在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三十(30)個營業日發送予本公司。

(於2018年5月24日由董事會採納)

\* 僅供識別